2022年度个旧市农业农村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		14 1 5			适用	备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-	安全监督抽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 乳运输车经营状况, 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 车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	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监督 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 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 、储存情况;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 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兽医 主管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普遍适用	
3		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执行国家规定 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 求的情况,生猪来源 和生猪产品流向情 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 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 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 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 工者	实地核查	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〕	普遍适用	
4		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 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 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员 这一人民政 主管政府农业门、理师等部管理主并 一次 通业 上 所 图 的 通 对 上 的 连 相 的 连 相 机 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